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佳和
電話：03-5355191*507
電子信箱：7125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心字第11400484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300I_114004841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案件」之受理平臺，自114年3月14日（星期五）起改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建置之「落實網路防護機制申訴系統服務平臺」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3月11日衛部心字第114010756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申訴系統服務平臺，係為協助相關機關落實網路不當內容防護機制，並利民眾針對網路不當內容進行申訴及獲取相關機關之回應，委託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（下稱廠商）於旨揭申訴系統服務平臺提供服務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平臺網址：<https://www.reportharmfulcontent.org.tw/>

(二)廠商服務時間及諮詢專線：

- 1、服務時間：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6時（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）。

輔導處

114/03/14 15:44



11400016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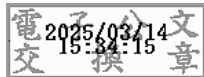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2、諮詢專線：(02)2578788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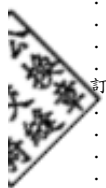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

線